

##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草案總說明

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國民法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法院應行準備程序，處理有關審理進行之各該事項，並於準備程序終結前，依準備程序之整理結果，作成審理計畫，又法院製作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按法院作成審理計畫並於其中載明準備程序之整理成果，除使未參與準備程序之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得以迅速瞭解本案爭點與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，亦可使法院、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充分掌握審理預定進行事項、時程、進度，而得以次第進行以法庭活動為中心，符合直接審理、言詞審理精神且簡明活潑之審判，如此不僅促進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對案件之理解，減輕其參與審判之負擔；又案件之審理依循審理計畫有序進行，國民法官法庭可充分見聞當事人及辯護人主張、出證之內容，而掌握案件之內容、爭點及證據，至評議程序中，再以審判中的主張、出證為基礎，進行實質討論、對等審議，作成最後判決。此一審理方式，可符合刑事訴訟法證據裁判、無罪推定及發現真實之理念，且實現憲法第十六條所定公平審判原則、憲法第八條所定正當法律程序及確保國家刑罰權適正行使之價值，最終落實本法第一條所定國民參與審判之理念。爰訂定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」草案。本準則共計三十四條條文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準則之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法院作成審理計畫之時點與原則。(第二條)
- 三、審理計畫擬定之目的。(第三條)
- 四、審理計畫記載之基本原則。(第四條)
- 五、審理計畫不得記載之事項。(第五條)
- 六、法院彈性擬定審理計畫之原則。(第六條)
- 七、審理計畫之記載事項。(第七條)
- 八、分別審理程序之記載。(第八條)
- 九、審判程序之預定進行事項。(第九條)
- 十、審判程序之不同程序階段：

- (一) 起始程序之記載事項。(第十條)
  - (二) 不同證據調查程序之開審陳述。(第十一條)
  - (三) 開審陳述之記載(第十二條)
  - (四) 準備程序結果之說明。(第十三條)
  - (五) 證據調查程序之記載事項。(第十四條)
  - (六) 分別證據調查程序之記載。(第十五條)
  - (七) 分別罪責調查與科刑資料調查程序之記載。(第十六條)
  - (八) 調查物證及書證之記載。(第十七條)
  - (九) 交互詰問證人、鑑定人及通譯之記載。(第十八條)
  - (十) 辯論程序之記載事項。(第十九條)
  - (十一) 於罪責辯論後調查科刑資料之記載。(第二十條)
  - (十二) 就沒收或保安處分事項為辯論之記載。(第二十一條)
  - (十三) 預定休息時段。(第二十二條)
  - (十四) 釋疑時段。(第二十三條)
  - (十五) 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或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之記載。(第二十四條)
- 十一、預備庭期。(第二十五條)
- 十二、選任程序預定進行事項之記載。(第二十六條)
- 十三、審理計畫之格式、運用與執行：
- (一) 審理計畫格式與形式上應記載事項。(第二十七條)
  - (二) 審理計畫例稿及編輯軟體之提供。(第二十八條)
  - (三) 審理計畫之運用與提供閱覽。(第二十九條)
  - (四) 按審理計畫所定方式進行程序之原則。(第三十條)
  - (五) 審判長執行審理計畫之方式。(第三十一條)
  - (六) 審理計畫之調整變更。(第三十二條)
  - (七) 審理計畫之重新擬定。(第三十三條)
- 十四、本準則之生效日。(第三十四條)